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 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CAMPBELL Robert David 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847268_A01 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47268_A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2016年3月29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9/69(1)	13,765	12,672	12,376	12,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13,625	8,469	13,393	8,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	1,584	91	1,545
应收利息	11	9,754	10,639	9,407	10,290
应收保费	12	1,525	1,543	1,525	1,543
应收分保账款	13	95	80	95	8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53	51	53	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32	35	32	3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2,883	2,768	2,883	2,7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297	86	297	86
保户质押贷款	14	20,879	14,903	20,879	14,903
其他应收款	15/69(2)	8,556	3,618	7,725	3,554
定期存款	16	127,762	169,109	127,208	168,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216,897	175,502	216,307	174,9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177,502	175,997	177,502	175,9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9	50,722	45,745	30,709	25,733
长期股权投资	20/69(3)	3,626	10,150	27,531	33,1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716	716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22	2,177	1,665	2,177	1,665
固定资产	23	4,566	4,204	4,020	3,656
在建工程	24	2,261	1,713	1,511	1,134
无形资产	25	1,693	1,559	1,647	1,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6	36	-	-
其他资产	26	788	610	988	835
独立账户资产	64	289	255	289	255
资产总计		<u>660,560</u>	<u>643,709</u>	<u>659,360</u>	<u>643,609</u>

载于第 10 页至第 1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19,816	59,234	19,816	59,234
预收保费		2,823	2,246	2,823	2,2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47	1,047	1,547	1,047
应付分保账款	29	95	67	95	67
应付职工薪酬	30	1,748	1,512	1,457	1,302
应交税费	31	1,171	252	1,133	194
应付赔付款	32	1,624	1,301	1,624	1,301
其他应付款	33	2,072	1,768	1,172	1,8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26,881	27,965	26,881	27,9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1,083	1,132	1,083	1,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559	562	559	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491,441	452,805	491,441	452,8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31,358	25,601	31,358	25,601
应付债券	36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预计负债	37	29	29	29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853	17	853	17
其他负债	39	312	559	311	546
独立账户负债	64	285	248	285	248
负债合计		602,719	595,345	601,467	595,118
股东权益					
股本	40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41	23,964	23,964	23,962	23,962
其他综合收益	42	3,662	2,132	3,651	2,128
盈余公积	43	2,955	2,102	2,955	2,102
一般风险准备	43	2,955	2,102	2,955	2,102
未分配利润	44	21,179	14,939	21,250	15,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57,835	48,359	57,893	48,491
少数股东权益	45	6	5	-	-
股东权益合计		57,841	48,364	57,893	48,49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60,560	643,709	659,360	643,609

载于第 10 页至第 1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58,453	143,187	157,998	142,973
已赚保费		111,220	109,271	111,220	109,271
保险业务收入	46	111,859	109,868	111,859	109,868
减: 分出保费	47	(690)	(404)	(690)	(4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	51	(193)	51	(193)
投资收益	49/69(5)	46,223	33,022	46,063	32,93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	539	516	5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9)	324	(6)	323
汇兑收益		305	30	305	30
其他业务收入	51	714	540	416	411
二、营业支出		(147,174)	(135,796)	(146,821)	(135,598)
退保金	52	(54,336)	(49,026)	(54,336)	(49,026)
赔付支出	53	(24,836)	(17,121)	(24,836)	(17,12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08	179	308	1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4	(40,178)	(46,155)	(40,178)	(46,15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5	323	106	323	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	(985)	(235)	(956)	(2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69)	(7,613)	(10,669)	(7,613)
业务及管理费	57	(12,839)	(11,451)	(12,697)	(11,38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84	116	184	116
其他业务成本	58	(3,533)	(3,572)	(3,351)	(3,463)
资产减值损失	59	(613)	(1,024)	(613)	(1,024)
三、营业利润		11,279	7,391	11,177	7,375
加: 营业外收入	60	610	469	589	4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	1	1	42
减: 营业外支出	61	(107)	(78)	(107)	(8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	(6)	(6)	(6)
四、利润总额		11,782	7,782	11,659	7,778
减: 所得税费用	62	(3,180)	(1,375)	(3,125)	(1,334)
五、净利润		8,602	6,407	8,534	6,444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1	6,406		
少数股东损益		1	1		

载于第 10 页至第 1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1,530	3,107	1,523	3,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0	3,107	1,523	3,10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5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的税后净额		1,524	3,102	1,523	3,0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u>10,132</u>	<u>9,514</u>	<u>10,057</u>	<u>9,54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1	9,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		
九、每股收益	6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2.76 元	人民币 2.05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2.76 元	人民币 2.05 元		

载于第 10 页至第 1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2	(975)	1,458	1,458	10,289	39,312	6	39,318
本年增减变动额	-	2	3,107	644	644	4,650	9,047	(1)	9,046
综合收益总额	-	-	3,107	-	-	6,406	9,513	1	9,514
利润分配	-	-	-	644	644	(1,756)	(468)	-	(468)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4	-	(64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44	(644)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8)	(468)	-	(468)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	-	-	-	-	2	(2)	-
其他	-	2	-	-	-	-	2	(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120</u>	<u>23,964</u>	<u>2,132</u>	<u>2,102</u>	<u>2,102</u>	<u>14,939</u>	<u>48,359</u>	<u>5</u>	<u>48,364</u>
2015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4	2,132	2,102	2,102	14,939	48,359	5	48,36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530	853	853	6,240	9,476	1	9,477
综合收益总额	-	-	1,530	-	-	8,601	10,131	1	10,132
利润分配	-	-	-	853	853	(2,361)	(655)	-	(655)
提取盈余公积	-	-	-	853	-	(85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3	(85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55)	(655)	-	(6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120</u>	<u>23,964</u>	<u>3,662</u>	<u>2,955</u>	<u>2,955</u>	<u>21,179</u>	<u>57,835</u>	<u>6</u>	<u>57,841</u>

载于第 10 页至第 1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2	(974)	1,458	1,458	10,389	39,413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3,102	644	644	4,688	9,078
综合收益总额	-	-	3,102	-	-	6,444	9,546
利润分配	-	-	-	644	644	(1,756)	(468)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4	-	(64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44	(64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8)	(4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120</u>	<u>23,962</u>	<u>2,128</u>	<u>2,102</u>	<u>2,102</u>	<u>15,077</u>	<u>48,491</u>
2015 年 1 月 1 日	3,120	23,962	2,128	2,102	2,102	15,077	48,49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523	853	853	6,173	9,402
综合收益总额	-	-	1,523	-	-	8,534	10,057
利润分配	-	-	-	853	853	(2,361)	(655)
提取盈余公积	-	-	-	853	-	(85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3	(85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55)	(6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3,120</u>	<u>23,962</u>	<u>3,651</u>	<u>2,955</u>	<u>2,955</u>	<u>21,250</u>	<u>57,893</u>

载于第 10 页至第 1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2,453	111,720	112,453	111,7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1,233	-	1,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2	258	1,812	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756	422	496	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5,021</u>	<u>113,633</u>	<u>114,761</u>	<u>113,51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8,849)	(65,848)	(78,849)	(65,84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85)	(84)	(185)	(8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2,303)	-	(2,303)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79)	(7,470)	(10,179)	(7,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5)	(7,213)	(7,863)	(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1)	(2,858)	(3,218)	(2,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4,460)	(5,108)	(4,287)	(5,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7,572)</u>	<u>(88,581)</u>	<u>(106,884)</u>	<u>(88,31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9(6)	<u>7,449</u>	<u>25,052</u>	<u>7,877</u>	<u>25,20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1	113,737	268,096	111,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31	27,671	30,924	27,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	19	4	18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71,574	92,024	171,364	92,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7,610</u>	<u>233,451</u>	<u>470,388</u>	<u>230,98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295)	(171,338)	(252,882)	(168,87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976)	(6,062)	(5,976)	(6,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5)	(2,278)	(1,905)	(1,586)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		(170,051)	(92,317)	(169,880)	(92,3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	(430)	(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7,801)</u>	<u>(271,995)</u>	<u>(431,073)</u>	<u>(269,13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09</u>	<u>(38,544)</u>	<u>39,315</u>	<u>(38,15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	-	-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3,066,963	4,533,368	3,066,963	4,533,3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67,746</u>	<u>4,537,368</u>	<u>3,066,963</u>	<u>4,537,368</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	(1,202)	(1,598)	(1,196)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3,114,247)	(4,526,752)	(3,114,247)	(4,526,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15,845)</u>	<u>(4,527,954)</u>	<u>(3,115,845)</u>	<u>(4,527,94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099)</u>	<u>9,414</u>	<u>(48,882)</u>	<u>9,42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42	11	237	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	(4,067)	(1,453)	(3,522)
		<u>14,503</u>	<u>18,570</u>	<u>13,885</u>	<u>17,40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69(6)	<u>13,904</u>	<u>14,503</u>	<u>12,432</u>	<u>13,885</u>

载于第 10 页至第 15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与股本同时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 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同时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8。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取得时由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优先股、资产管理计划和因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形成的独立账户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通常若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或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50%以上（含），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续）

(d)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e)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是指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其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应付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并考虑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适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得，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当内嵌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时，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损益确认。本集团未对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或与主体保险合同有紧密关系的内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固定金额（或在固定金额和利率基础上确定的金额）退保合同的内嵌期权）进行单独确认。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户质押贷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应收款项（续）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性质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基于该组合的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主要因素的企业，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集团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e)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保险代理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保险代理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2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5%	2.11%~2.3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8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12年	5%	7.92%~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0)）。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0)）。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电脑软件等，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20)）。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土地使用权	使用寿命 40年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5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同时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对该合同中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集团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如果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即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b)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集团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集团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i)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原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ii)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和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集团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原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原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原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原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会于利润表中确认首日利得，而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负债，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的，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c)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iii)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e)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 4(6)(b)和 4(6)(d)。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成本。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22)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b)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4(21)(c)(i)。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收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在参加企业年金计划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依据企业年金方案计算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c)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视情况比照离职后福利进行处理。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09年起，按抵减累计亏损后的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3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对非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计划投资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经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计划投资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经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及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关投资资产的收益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上述投资品种的受益凭证。

(3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没有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5年12月31日	4.75%~5.23%
2014年12月31日	4.75%~5.23%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15年12月31日	3.57%~5.93%
2014年12月31日	3.67%~6.1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以每份保单或被保险人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被保险人	保费百分比
2015年12月31日	85~95	1.20%~1.55%	55	0.45%
2014年12月31日	80~95	1.15%~1.26%	60	0.88%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75。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和附注 37 中所列的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对很可能发生的，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6)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

于 1998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董事长（以下简称“前董事长”）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 2,910 百万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455 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 354 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本公司于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股权170百万股，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参与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新产业应归还本公司委托其代持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法律效力，并判决本公司对东方集团负有返还民族证券出资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利息的责任。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决的结果，本公司、东方集团和新产业于2012年底签订了三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新产业已于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本公司已于2013年将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112百万元支付给东方集团。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另外，新产业已将其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质押于本公司名下。201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95号）批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原先新产业质押给本公司的民族证券股权发生了质押标的的变更，质押标的变更为方正证券的对应股权。

于2015年3月31日，新产业就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证券股权款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新增利息事宜重新签署承诺函，承诺于2015年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本金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并于2015年8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本金及利息，并将其名下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061007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本公司于承诺函签署当日收到新产业支付的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于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与新产业就上述房产签订抵押合同。

于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据上述承诺函收到新产业支付的剩余本金人民币14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的新增利息。

为了清算前董事长在任期间本公司与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寰房产”）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清理双方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对天寰房产、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25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天寰房产应当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5.75亿元及利息，新华信托不承担责任。天寰房产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2014年7月8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冻结或划拨天寰房产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1,523万元。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产在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案件中应分得的债权人民币1,623万元，并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据该案款分配方案，新华保险应分得的债权为人民币1,581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6) 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续）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账外回购交易和账外账户收付款等事项的完整资料，亦不能完整判断交易实质或明确本公司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判断暂将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项合并计算，以其净额人民币 931 百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正在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长违规事项的有关款项。本公司判断此笔应收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31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1 百万元）。

(7) 税金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8)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5(1)所述，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345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144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4,489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支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 5% 的税率缴纳营业税。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代理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
新华家园尚谷（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尚谷置业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卓越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卓越健康科技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安门诊
新华卓越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武汉门诊
新华卓越健康（烟台）门诊部有限公司	烟台门诊
新华卓越青岛门诊部有限公司	青岛门诊
新华卓越宝鸡门诊部有限公司	宝鸡门诊
新华卓越重庆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门诊
新华卓越（长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门诊
成都锦江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门诊
郑州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门诊
合肥蜀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合肥门诊
呼和浩特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门诊
新华卓越门诊部（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门诊
南京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南京门诊
唐山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唐山门诊
常德新华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门诊
杭州新华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杭州门诊
新华健康管理人力资源（江苏）有限公司	健康人力资源
北京世纪浩然动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浩然动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本集团期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 股东 权益
资产管理公司	563	-	99.4%	99.4%	是	6
云南代理（注1）	5	-	100%	100%	是	-
健康科技	632	-	100%	100%	是	-
新华养老	562	-	100%	100%	是	-
尚谷置业	15	-	100%	100%	是	-
新华电商	100	-	100%	100%	是	-
海南养老（注2）	844	-	100%	100%	是	-
卓越健康科技	3	-	100%	100%	是	-
广州粤融	10	-	100%	100%	是	-
合肥后援中心（注3）	8	-	100%	100%	是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40	-	99.6%	99.6%	是	-
新华健康（注4）	507	-	100%	100%	是	-
西安门诊（注4）	20	-	100%	100%	是	-
武汉门诊（注4）	20	-	100%	100%	是	-
烟台门诊	20	-	100%	100%	是	-
青岛门诊	20	-	100%	100%	是	-
宝鸡门诊	16	-	100%	100%	是	-
重庆门诊	22	-	100%	100%	是	-
长沙门诊	22	-	100%	100%	是	-
成都门诊	20	-	100%	100%	是	-
郑州门诊	20	-	100%	100%	是	-
合肥门诊	20	-	100%	100%	是	-
呼和浩特门诊	20	-	100%	100%	是	-
济南门诊	20	-	100%	100%	是	-
南京门诊	20	-	100%	100%	是	-
唐山门诊	15	-	100%	100%	是	-
常德门诊	15	-	100%	100%	是	-
杭州门诊	20	-	100%	100%	是	-
健康人力资源（注5）	-	-	100%	100%	是	-
浩然动力（注6）	530	-	100%	100%	是	-
合计	4,129	-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注 1：本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注 2：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同意将海南养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9.08 亿元。根据海南养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加的注册资本需要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前认缴完毕，出资方式为货币足额出资。于 2015 年内，海南养老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向海南养老支付增资款项人民币 84 百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844 百万元。

注 3：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合肥后援中心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池运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百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向合肥后援中心支付增资款。

注 4：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西安门诊 100% 股权和武汉门诊 100% 股权，以增资的方式注入新华健康，成为新华健康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新华健康签署了《关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增资工作已经完成。

注 5：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华健康与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卫元舟”）合资成立健康人力资源的事项。健康人力资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百万元，其中新华健康持股比例为 51%，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华健康尚未向健康人力资源缴付出资款项，且健康人力资源尚未开始经营。

注 6：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与浩然动力签订增资协议，决定向其增资人民币 480 百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增资事项已经完成，浩然动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 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康典	78995754-6
云南代理	直接控股	中国昆明	中国昆明	保险代理	人民币 5百万元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 理赔。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夏榕	76385044-1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 开发培训	人民币 632百万元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餐饮服务；住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骏	78324880-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新华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 562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骏	59388327-4
尚谷置业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15百万元	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骏	59388328-2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 1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孙玉淳	09381625-1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 1,908百万元	养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陈骏	09870905-X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卓越健康科技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币 3百万元	企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商贸；计算机系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丹	30672834-4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房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 10百万元	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黄向阳	30460235-0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 500百万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池运强	0995015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 00-03-14-6
	新华健康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	人民币 507百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丹	05924329-3
	西安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科、为会员提供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丹	05158948-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武汉	中国武汉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 妇科、眼耳鼻喉喉科、口 腔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 科、医学检验科、医学 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 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 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5571130-1
烟台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 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 口腔科、皮肤科、医学美 容科、精神科、急诊医学 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 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 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 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 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 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 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 业、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817509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健康管理及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诊疗服务),以 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诊疗服务(依据卫生 部门核发的《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开展 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 资)	李丹	07736961-5
宝鸡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宝鸡	中国宝鸡	健康管理	人民币 16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 外科、妇产科;妇科 专业、眼科、耳鼻喉 科、口腔科、医学检 验科、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健康管理、 信息咨询服、治疗服 务。	有限责任公 司(法人独 资)	李丹	08585238-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2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健康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8633185-4
长沙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长沙	中国长沙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2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8543377-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成都	中国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销售：保健类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丹	08330226-5
郑州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郑州	中国郑州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丹	09041035-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合肥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疗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09733568-2
呼和浩特 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 呼和浩特	中国 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39909410-8
济南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济南	中国济南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30709859-1
南京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医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33942871-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唐山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唐山	中国唐山	健康管理	人民币 15百万元	门诊服务（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凭许可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33629617-5
常德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常德	中国常德	健康管理	人民币 15百万元	健康营养咨询；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32947311-0
杭州门诊	间接控股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健康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诊疗项目：急诊科、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口腔科（包括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医学检验科（包括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包括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李丹	91330100 MA27W 2J081(1/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健康人力 资源	间接控股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人力资源管理	人民币 20百万元	健康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 咨询服务；养老护理及养老 服务；康复培训；劳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志刚	3309443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浩然动力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技术开发	人民币 500百万元	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培训；资产管 理；出租办公用房。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67505006-5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资金	业务性质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		与本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金额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000	利息收入
		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00%	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项目投资	应收利息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09 10,000	利息收入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以下简称“明道基金”）	89%	人民币 160 百万元	项目投资	应收利息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21 145 188 22 137	投资收益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 20。						
8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常德门诊、唐山门诊、南京门诊、杭州门诊和健康人力资源为 2015 年新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新华家园檀州（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内完成解散清算工作，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57	1.0000	7,357	8,633	1.0000	8,633
美元	553	6.4936	3,594	345	6.1190	2,112
港币	3,085	0.8378	2,585	287	0.7889	226
小计			<u>13,536</u>			<u>10,97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9	1.0000	229	1,701	1.0000	1,701
小计			<u>229</u>			<u>1,701</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7,586	1.0000	7,586	10,334	1.0000	10,334
美元	553	6.4936	3,594	345	6.1190	2,112
港币	3,085	0.8378	2,585	287	0.7889	226
合计			<u>13,765</u>			<u>12,672</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367	3,289
次级债券	434	409
小计	<u>801</u>	<u>3,69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470	1,737
股票	630	318
小计	<u>10,100</u>	<u>2,055</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2,588	2,588
小计	<u>2,588</u>	<u>2,588</u>
股权型投资		
优先股	136	128
小计	<u>136</u>	<u>128</u>
合计	<u>13,625</u>	<u>8,46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应收利息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594	8,054	(8,960)	4,688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4,718	18,292	(18,384)	4,626
其他	327	1,008	(895)	440
合计	<u>10,639</u>	<u>27,354</u>	<u>(28,239)</u>	<u>9,754</u>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u>10,639</u>	<u>27,354</u>	<u>(28,239)</u>	<u>9,754</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350	8,858	(8,614)	5,594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4,301	17,771	(17,354)	4,718
其他	198	755	(626)	327
合计	<u>9,849</u>	<u>27,384</u>	<u>(26,594)</u>	<u>10,639</u>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u>9,849</u>	<u>27,384</u>	<u>(26,594)</u>	<u>10,639</u>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4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利息。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利息核销情况（2014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5年12月31日，除附注70(5)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利息（2014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利息（2014年12月31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寿险	1,131	1,255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378	274
短期险	16	14
合计	<u>1,525</u>	<u>1,543</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1,525</u>	<u>1,543</u>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保费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2014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14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14年12月31日：同）。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4年12月31日：同）。
- (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14年12月31日：同）。

13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82	73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	6
其他	2	1
合计	<u>95</u>	<u>80</u>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95</u>	<u>80</u>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2014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14年12月31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收分保账款（续）

(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14年12月31日：同）。

(4)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的子公司	82	1年以内	8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下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分公司	11	1年以内	12%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1年以内	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1年以内	1%
合计		<u>95</u>		<u>100%</u>

(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14年12月31日：同）。

1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2014年12月31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附注 15(10)）	5,963	-	5,963	14	-	14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941	-	941	570	-	570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 15(4)）	931	(931)	-	1,101	(931)	170
预缴税金（附注 15(9)）	637	-	637	2,240	-	2,240
押金	78	-	78	65	-	65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 15(12)）	37	(37)	-	37	(37)	-
员工借款	34	-	34	44	-	44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 15(14)）	16	(16)	-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 15(13)）	14	(14)	-	17	(17)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 15(15)）	12	(12)	-	12	(12)	-
诉讼保全保证金（附注 15(11)）	5	-	5	4	-	4
其他	903	(5)	898	520	(9)	511
合计	<u>9,571</u>	<u>(1,015)</u>	<u>8,556</u>	<u>4,640</u>	<u>(1,022)</u>	<u>3,618</u>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261	2,398
1年至2年（含2年）	1,054	422
2年至3年（含3年）	126	497
3年至4年（含4年）	95	132
4年至5年（含5年）	10	11
5年以上	1,025	1,180
合计	<u>9,571</u>	<u>4,640</u>
减：坏账准备	<u>(1,015)</u>	<u>(1,022)</u>
净值	<u>8,556</u>	<u>3,61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2015年	(1,022)	(6)	3	-	10	(1,015)
2014年	(1,022)	(1)	-	-	1	(1,022)

(3)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31	10%	(931)	100%	1,101	24%	(931)	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清算款、预付款项及押金	7,624	79%	-	0%	2,893	62%	-	0%
其他	932	10%	-	0%	555	12%	-	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4	1%	(84)	100%	91	2%	(91)	100%
合计	<u>9,571</u>	<u>100%</u>	<u>(1,015)</u>	<u>11%</u>	<u>4,640</u>	<u>100%</u>	<u>(1,022)</u>	<u>22%</u>

(4)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产追偿款	931	(931)	100%	附注 5(6)
合计	<u>931</u>	<u>(931)</u>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回购资产追偿款	1,101	(931)	85%	附注 5(6)
合计	<u>1,101</u>	<u>(93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5)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 15(12)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4	(14)	100%	附注 15(13)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 15(14)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 15(15)
其他	5	(5)	100%	
合计	<u>84</u>	<u>(84)</u>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37	(37)	100%	附注 15(12)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17	(17)	100%	附注 15(13)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16	(16)	100%	附注 15(14)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12	(12)	100%	附注 15(15)
其他	9	(9)	100%	
合计	<u>91</u>	<u>(9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6)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清算交收款	5,963	6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 告费	941	10%	非关联方	1-2年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931	10%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931)
预缴税金	637	7%	非关联方	1-2年	-
押金	78	1%	非关联方	1-5年	-
合计	<u>8,550</u>	<u>90%</u>			<u>(931)</u>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预缴税金	2,240	49%	非关联方	1-2年	-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1,101	24%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931)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 告费	570	12%	非关联方	1-2年	-
押金	65	1%	非关联方	1-5年	-
员工借款	44	1%	非关联方	1-5年	-
合计	<u>4,020</u>	<u>87%</u>			<u>(931)</u>

(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同）。

(8)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同）。

(9) 预缴税金

预缴税金为本公司预先缴纳的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将在税务局批准于以后年度返还或抵减以后年度应交税金。

(10) 投资清算交收款

投资清算交收款为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按照交易清算规则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11) 诉讼保全保证金

诉讼保全保证金为本集团在日常诉讼案件过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证金，法院将于案件审结后将该保证金归还本集团。

(12)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2005年本公司与黑龙江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购买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37百万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龙江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通投资”）人民币37百万元。由于本公司付款对象与合同卖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且向贯通投资收回已支付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2009年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个别工作人员涉嫌假借本公司名义，销售虚假保险产品，进行集资诈骗活动，将非法所得资金用于个人投资或挥霍。经本公司当时核查估计，犯罪嫌疑人进行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尚未兑付的资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295百万元，其中泰州案件约为人民币277百万元，永州案件约为人民币18百万元。本公司判断上述垫付款项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1年度，本公司根据法院对永州案件的判决和估计未来尚需垫付的金额，冲减相关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人民币7百万元。2012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20百万元，法院对泰州案件在2012年结案并且本公司在2012年并未发生新的兑付，本公司冲销了其他应付款中预提的剩余垫付款项人民币80百万元，并冲销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并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0百万元。2012年12月31日，基于本公司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判断，本公司认为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约26百万元，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人民币162百万元予以核销。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9百万元，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资产清收相关款项人民币3百万元，本公司冲减了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和相关坏账准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其他应收款（续）

(14)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2005年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关闭并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闽发证券托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7百万元的证券无法取回，本公司将托管于闽发证券的证券投资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09年至2012年期间，根据法院裁定的闽发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陆续共收到资产人民币373百万元。本公司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于2012年法院裁定终结闽发证券破产程序。本公司判断未来有可能收回人民币16百万元，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人民币88百万元予以核销。

(15)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本公司2004年与深圳连九州实物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九州公司”）签订购买办公用房协议，合同价款人民币104百万元。本公司于2004年向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融公司”）划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并直接向连九州公司支付了购房款人民币16百万元。2007年本公司与连九州公司签订备忘录，明确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义务，并已取得该项办公用房的产权证明。本公司判断从华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归还的多余购房款项人民币12百万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最佳估计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934	4,478
3个月至1年（含1年）	52,683	41,400
1年至2年（含2年）	44,836	69,203
2年至3年（含3年）	2,209	44,828
3年至4年（含4年）	7,000	2,200
4年至5年（含5年）	4,100	7,000
合计	<u>127,762</u>	<u>169,10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u>债权型投资</u>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40	41
金融债券	3,387	2,581
企业债券	31,841	35,480
次级债券	14,241	18,684
信托计划	49,903	59,475
理财产品	17,176	1,149
资产管理计划	80	80
小计	<u>116,668</u>	<u>117,490</u>
<u>股权型投资</u>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42,570	20,572
股票	31,820	33,288
优先股	913	199
信托计划	-	30
理财产品	-	144
资产管理计划	10,552	3,413
小计	<u>85,855</u>	<u>57,646</u>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	996	366
股权计划	3,200	-
其他未上市股权	10,178	-
小计	<u>14,374</u>	<u>366</u>
合计	<u>216,897</u>	<u>175,502</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因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3,643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16,668	117,490
摊余成本	113,625	117,36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43	129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85,855	57,646
成本	75,041	50,5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978	7,594
累计计提减值	(164)	(536)
合计		
公允价值	202,523	175,136
摊余成本/成本	188,666	167,9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21	7,723
累计计提减值	(164)	(536)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变动	年末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366	664	(34)	996	-	-	-	9
股权计划	-	3,200	-	3,200	-	-	-	-
其他未上市股权	-	10,178	-	10,178	-	-	-	-
合计	<u>366</u>	<u>14,042</u>	<u>(34)</u>	<u>14,374</u>	<u>-</u>	<u>-</u>	<u>-</u>	<u>9</u>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变动	年末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	-	366	-	366	-	-	-	2
合计	<u>-</u>	<u>366</u>	<u>-</u>	<u>366</u>	<u>-</u>	<u>-</u>	<u>-</u>	<u>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	(536)	(536)	-	(1,827)	(1,827)
本年计提	-	(610)	(610)	-	(1,023)	(1,023)
其中：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	-	(610)	(610)	-	(1,023)	(1,023)
本年减少	-	982	982	-	2,314	2,314
其中：期后公允价						
值回升转回	-	-	-	-	-	-
年末余额	-	(164)	(164)	-	(536)	(536)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45,834	50,405	45,891	46,987
金融债券	29,724	32,214	26,659	26,463
企业债券	42,792	46,679	44,301	44,445
次级债券	59,152	64,238	59,146	59,921
合计	177,502	193,536	175,997	177,816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同）。

2015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1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债	13	12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附注19(1)）	20,000	20,000
债权计划投资（附注19(2)）	29,299	24,823
次级债务	1,410	910
合计	50,722	45,74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1)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包括新华-东方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东方一号”）和新华-华融一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华融一号”）。

东方一号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十年，东方资产有权在第七年末赎回债权。东方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华融一号规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将在该计划到期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该计划期限为七年，华融资产有权在第五年末赎回债权。华融资产将其合法持有且经计划管理人认可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与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设立共管，为项目资产本息的按期偿还提供增信保证。

(2)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20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2,822	-
中石油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股权投资计划 （以下简称“中石油西部管道”）	-	8,768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紫金世纪”）	763	770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以下简称“阿里巴巴1号”）	-	100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号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以下简称“阿里巴巴2号”）	-	497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15	15
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华资本国际”）	26	-
合计	<u>3,626</u>	<u>10,150</u>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中国金茂于2015年12月31日股价为每股港币2.65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 联营企业	核算 方法	投资 成本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 面价值	年末减 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中国金茂	权益法	2,822	-	2,822	-	-	-	-	-	-	-
中石油西部管道(1)	权益法	8,500	8,768	(8,500)	509	-	(777)	-	-	-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70	-	(7)	-	-	-	-	-	-
阿里巴巴1号	权益法	100	100	(100)	3	-	(3)	-	-	-	-
阿里巴巴2号	权益法	470	497	(470)	10	-	(37)	-	-	-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5	-	1	-	(1)	-	-	-	-
新华资本国际(2)	权益法	7	-	7	19	-	-	-	-	-	-
合计		12,509	10,150	(6,241)	535	-	(818)	-	-	-	3,626

(1) 2015年12月24日，原中石油西一、二线西部管道项目投资计划终止。本公司与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选择转股的方式，以持有项目公司7.09%股权作为对价参与重组计划，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3.46%的股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2) 于2015年6月，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注资港币8百万，与正大金控有限公司及博睿星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新华资本国际，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由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对新华资本国际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处理。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中石油西部管道	权益法	8,500	8,523	-	507	-	(262)	-	-	8,768	-
紫金世纪	权益法	600	767	-	(2)	5	-	-	-	770	-
阿里巴巴1号	权益法	100	100	-	6	-	(6)	-	-	100	-
阿里巴巴2号	权益法	470	-	470	27	-	-	-	-	497	-
美兆体检	权益法	10	14	-	1	-	-	-	-	15	-
合计		9,680	9,404	470	539	5	(268)	-	-	10,150	-

联营企业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0%	9.50%	0%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紫金世纪（注）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李中根	0%	24%	0%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百万元
美兆体检	中外合作	中国北京		曹纯铿	0%	30%	0%	不适用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元
新华资本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0%	39.86%	0%	不适用	投资管理	港币39百万元

注：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参与中国金茂股票增发

于2015年6月12日（“初始购买日”），本集团以每股2.73港币（不包括交易成本）出资购买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金茂”）增发的股票约10.14亿股，持股比例为9.50%。本集团在初始购买日将该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于2015年11月11日（“转换日”），本集团提名的一名董事获得中国金茂董事会的委任，并担任中国金茂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本集团自转换日起将中国金茂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于转换日，本集团享有的中国金茂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如下：

	转换日
资产合计	133,123
负债合计	<u>83,776</u>
减：非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u>(19,644)</u>
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	29,703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u>9.50%</u>
本集团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u>2,822</u>
转换日中国金茂投资的账面价值	<u>2,251</u>
营业外收入	<u>57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5年度，本集团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金茂
流动资产	61,797
非流动资产	71,326
资产合计	<u>133,123</u>
流动负债	45,413
非流动负债	38,363
负债合计	<u>83,776</u>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33,547</u>
减：永续可换股证券	(3,844)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9,703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822
调整事项	-
投资的账面价值	<u>2,822</u>
	2015年度 中国金茂
营业收入	17,753
净利润	4,097
综合收益总额	(51)
收到的股利	-

中国金茂是本集团的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续）：

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度，本集团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中石油西部管道
流动资产	5
非流动资产	37,206
资产合计	<u>37,211</u>
流动负债	24
负债合计	<u>24</u>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u>37,187</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8,776
调整事项	(8)
投资的账面价值	<u>8,768</u>
	2014年度 中石油西部管道
营业收入	2,322
净利润	2,245
综合收益总额	2,245
收到的股利	262

中石油西部管道是对本集团的单独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单独不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除上述联营企业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信息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04	1,3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3	37
净利润	21	64
其他综合收益	-	20
综合收益总额	21	8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46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u>1</u>
合计				<u>716</u>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2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一年期	19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4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
云南代理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u>1</u>
合计				<u>716</u>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840	1,84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99	599
转出至固定资产	<u>(30)</u>	<u>(30)</u>
年末余额	<u>2,409</u>	<u>2,40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5)	(175)
计提	(48)	(48)
固定资产转入	(14)	(14)
转出至固定资产	<u>5</u>	<u>5</u>
年末余额	<u>(232)</u>	<u>(232)</u>
账面价值		
年末	<u>2,177</u>	<u>2,177</u>
年初	<u>1,665</u>	<u>1,66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711	1,71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u>129</u>	<u>129</u>
年末余额	<u>1,840</u>	<u>1,840</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17)	(117)
计提	(42)	(42)
固定资产转入	<u>(16)</u>	<u>(16)</u>
年末余额	<u>(175)</u>	<u>(175)</u>
账面价值		
年末	<u>1,665</u>	<u>1,665</u>
年初	<u>1,594</u>	<u>1,594</u>

- (1) 2015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8百万元（原值：人民币212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由自用改为出租。2014年度，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百万元（原值：人民币78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由自用改为出租。
- (2) 2015年度，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387百万元。2014年度，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人民币51百万元。
- (3)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明。
- (4) 根据仲量联行西门有限公司发布的资产估值报告，于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08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43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场收益率、租金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上海	租金	办公部分 53,700-76,500 元/平方米 商业部分 89,000-104,200 元/平方米 车库部分 1,000-1,600 元/个月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北京	市场收益率	3.5%-4.5%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出租物业-深圳	租金	10-11.6 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空置物业-郑州	市场收益率	6.3%-6.7%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	44,000-51,000 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租金	办公部分 1.8-2.5 元/平方米/天 商业部分 4.5-5.3 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出租物业-武汉	市场收益率	5.1%-6.8%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	4.9%-5.5%	
	租金	7.14-8.5 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空置物业-南京	市场收益率	5.21%-5.53%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租金	7.6-10.4 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收益率	4.5%-6.5%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续）：

	公允价值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出租物业-呼和浩特	48	租金 市场收益率	1.8-2.3元/平方米/天 6.3%-6.8%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空置物业-沈阳-中润国际大厦	25	租金 市场收益率	1.3-1.4元/平方米/天 4.2%-5.5%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出租物业-福州	25	租金 市场收益率	2.0-2.5元/平方米/天 5%-6.7%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空置物业-沈阳-中汇广场	9	租金 市场收益率	2.2-3.3元/平方米/天 6.5%-7.5%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出租物业-潍坊	8	租金 市场收益率	1.5-2元/平方米/天 6%-8.9%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出租物业-烟台	3	租金 市场收益率	1.2-1.5元/平方米/天 4.9%-6.4%	租金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市场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固定资产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001	1,076	188	5,265
购置	8	171	8	187
在建工程转入	598	7	-	60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0	-	-	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2)	-	-	(212)
处置或报废	(1)	(70)	(11)	(82)
年末余额	<u>4,424</u>	<u>1,184</u>	<u>185</u>	<u>5,793</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7)	(610)	(64)	(1,061)
计提	(95)	(138)	(14)	(24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	-	-	(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	-	-	14
处置或报废	-	66	6	72
年末余额	<u>(473)</u>	<u>(682)</u>	<u>(72)</u>	<u>(1,227)</u>
账面价值				
年末	<u>3,951</u>	<u>502</u>	<u>113</u>	<u>4,566</u>
年初	<u>3,614</u>	<u>466</u>	<u>124</u>	<u>4,20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固定资产（续）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29	931	177	4,937
购置	4	182	25	211
在建工程转入	486	18	-	504
收购子公司	299	-	-	299
转出至在建工程	(492)	-	-	(49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8)	-	-	(78)
处置或报废	(14)	(55)	(14)	(83)
其他	(33)	-	-	(33)
年末余额	<u>4,001</u>	<u>1,076</u>	<u>188</u>	<u>5,265</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9)	(529)	(57)	(1,095)
计提	(91)	(127)	(15)	(233)
转出至在建工程	183	-	-	18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6	-	-	16
处置或报废	11	46	8	65
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u>(387)</u>	<u>(610)</u>	<u>(64)</u>	<u>(1,061)</u>
账面价值				
年末	<u>3,614</u>	<u>466</u>	<u>124</u>	<u>4,204</u>
年初	<u>3,320</u>	<u>402</u>	<u>120</u>	<u>3,842</u>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5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在建工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延庆养老社区项目	660	-	660	617	-	617
山东黄金城项目	423	-	423	-	-	-
南宁华润大厦项目	169	-	169	-	-	-
武汉万达项目	143	-	143	143	-	143
沈阳中汇	-	-	-	103	-	103
郑州办公楼	-	-	-	148	-	148
其他	866	-	866	702	-	702
合计	<u>2,261</u>	<u>-</u>	<u>2,261</u>	<u>1,713</u>	<u>-</u>	<u>1,713</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2014年12月31日：同）。

25 无形资产

2015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426	433	1,859
购置	-	10	10
在建工程转入	-	233	233
年末余额	<u>1,426</u>	<u>676</u>	<u>2,102</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9)	(251)	(300)
计提	(35)	(74)	(109)
年末余额	<u>(84)</u>	<u>(325)</u>	<u>(40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42</u>	<u>351</u>	<u>1,693</u>
年初	<u>1,377</u>	<u>182</u>	<u>1,55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无形资产（续）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52	373	1,725
购置	41	60	101
其他	33	-	33
年末余额	<u>1,426</u>	<u>433</u>	<u>1,85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	(202)	(213)
计提	(35)	(49)	(84)
其他	(3)	-	(3)
年末余额	<u>(49)</u>	<u>(251)</u>	<u>(300)</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77</u>	<u>182</u>	<u>1,559</u>
年初	<u>1,341</u>	<u>171</u>	<u>1,512</u>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1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7百万元）的无形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由于本集团尚未获取上述土地建设规划的批准文件，本集团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本集团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的过程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6(1)）	369	276
待摊费用	213	198
其他	206	136
合计	<u>788</u>	<u>610</u>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资产改良	207	152	(80)	279
其他	69	44	(23)	90
合计	<u>276</u>	<u>196</u>	<u>(103)</u>	<u>369</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资产改良	153	91	(37)	207
其他	112	16	(59)	69
合计	<u>265</u>	<u>107</u>	<u>(96)</u>	<u>276</u>

27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2	6	(3)	(10)	-	1,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6	610	-	-	(982)	164
合计	<u>1,558</u>	<u>616</u>	<u>(3)</u>	<u>(10)</u>	<u>(982)</u>	<u>1,179</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2	1	-	(1)	-	1,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27	1,023	-	-	(2,314)	536
合计	<u>2,849</u>	<u>1,024</u>	<u>-</u>	<u>(1)</u>	<u>(2,314)</u>	<u>1,55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4,890	40,04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4,926	19,194
合计	<u>19,816</u>	<u>59,234</u>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19,816	59,234
合计	<u>19,816</u>	<u>59,234</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816	54,23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	5,000
合计	<u>19,816</u>	<u>59,234</u>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4,93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31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31,87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257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4	42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	22
其他	5	3
合计	<u>95</u>	<u>67</u>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14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14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5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分保账款（2014年12月31日：同）。

30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1,351	7,694	(7,485)	1,5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35	768	(773)	30
辞退福利	-	3	(3)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26	109	(77)	158
合计	<u>1,512</u>	<u>8,574</u>	<u>(8,338)</u>	<u>1,748</u>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1)	1,044	6,741	(6,434)	1,3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119	631	(715)	35
辞退福利	-	5	(5)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4	111	(39)	126
合计	<u>1,217</u>	<u>7,488</u>	<u>(7,193)</u>	<u>1,512</u>

于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4年12月31日：无），且大部分余额预计将于2016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本集团员工享有的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已经包括在本集团向员工发放的工资等薪酬中，列示在短期薪酬项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4	6,774	(6,607)	1,34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	160	(120)	198
社会保险费	-	304	(301)	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	264	(262)	-
工伤保险费	-	17	(17)	-
生育保险费	2	23	(22)	3
住房公积金	17	333	(336)	14
职工福利费	2	123	(121)	4
合计	<u>1,351</u>	<u>7,694</u>	<u>(7,485)</u>	<u>1,560</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	5,927	(5,651)	1,1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	137	(113)	158
社会保险费	(5)	268	(2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	233	(229)	(2)
工伤保险费	-	15	(15)	-
生育保险费	1	20	(19)	2
住房公积金	15	287	(285)	17
职工福利费	2	122	(122)	2
合计	<u>1,044</u>	<u>6,741</u>	<u>(6,434)</u>	<u>1,351</u>

(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	624	(623)	9
失业保险费	13	44	(43)	14
职工年金基金	14	100	(107)	7
合计	<u>35</u>	<u>768</u>	<u>(773)</u>	<u>30</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	541	(536)	8
失业保险费	13	45	(45)	13
职工年金基金	103	45	(134)	14
合计	<u>119</u>	<u>631</u>	<u>(715)</u>	<u>3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07	4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0	80
应交营业税及城建税	32	113
其他	12	11
合计	<u>1,171</u>	<u>252</u>

32 应付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1,551	1,054
应付退保金	73	247
合计	<u>1,624</u>	<u>1,301</u>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赔付款（2014年12月31日：同）。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赔付款（2014年12月31日：同）。
- (3)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赔付款为人民币61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23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年金给付，由于保单持有人未及时申领，该款项尚未进行结算。

33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新华健康股权投资款项（附注33(4)）	783	-
单证保证金	243	193
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	67	9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50	44
暂收保费及退费	43	44
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附注15(12)）	37	37
应付员工报销款	34	36
投资清算交收款	-	819
其他	815	501
合计	<u>2,072</u>	<u>1,76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应付款（续）

- (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14年12月31日：无）。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14年12月31日：无）。
- (3)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3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5百万元），主要为应付黑龙江办公楼购置款和部分应付非保险合同退款等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无已偿还金额。
- (4)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华健康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国宾”）、深圳市莱蒙普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蒙普昌”）签订投资协议，爱康国宾、莱蒙普昌分别以现金人民币765百万元、人民币170百万元认缴新华健康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7百万元及人民币113百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款项人民币783百万元。2016年1月22日，新华健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百万元，变更后本公司、爱康国宾及莱蒙普昌分别持有新华健康45%、45%及10%的股权。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27,965	25,701
本年收取	8,865	6,508
本年支付	(11,140)	(5,22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35)	(199)
保户利益增加	1,294	1,1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投资合同账户价值变动	32	56
年末余额	<u>26,881</u>	<u>27,965</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68	2,762
1年至3年（含3年）	5,436	6,077
3年至5年（含5年）	2,878	3,662
5年以上	<u>15,799</u>	<u>15,464</u>
合计	<u>26,881</u>	<u>27,965</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2	2,831	-	-	(2,880)	1,0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2	1,201	(1,204)	-	-	559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2,805	118,110	(22,605)	(53,980)	(2,889)	491,4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601	8,240	(1,026)	(356)	(1,101)	31,358
合计	<u>480,100</u>	<u>130,382</u>	<u>(24,835)</u>	<u>(54,336)</u>	<u>(6,870)</u>	<u>524,441</u>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7	2,740	-	-	(2,575)	1,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0	1,246	(1,204)	-	-	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3,348	119,731	(15,156)	(48,734)	(6,384)	452,8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046	6,542	(761)	(292)	(1,934)	25,601
合计	<u>426,881</u>	<u>130,259</u>	<u>(17,121)</u>	<u>(49,026)</u>	<u>(10,893)</u>	<u>480,100</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	(177)	-	-	175	(5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127)	130	-	-	(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68)	(268)	47	84	22	(2,88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6)	(259)	131	14	(97)	(297)
合计	<u>(2,940)</u>	<u>(831)</u>	<u>308</u>	<u>98</u>	<u>100</u>	<u>(3,265)</u>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	(147)	-	-	175	(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127)	115	-	-	(3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17)	(249)	16	148	34	(2,7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	(111)	48	11	9	(86)
合计	<u>(2,862)</u>	<u>(634)</u>	<u>179</u>	<u>159</u>	<u>218</u>	<u>(2,94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3	-	1,083	1,132	-	1,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9	-	559	562	-	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7,270	464,171	491,441	12,252	440,553	452,80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	31,355	31,358	5	25,596	25,601
合计	<u>28,915</u>	<u>495,526</u>	<u>524,441</u>	<u>13,951</u>	<u>466,149</u>	<u>480,100</u>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	-	(53)	(51)	-	(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	-	(32)	(35)	-	(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	(2,825)	(2,883)	(35)	(2,733)	(2,7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5)	(202)	(297)	(38)	(48)	(86)
合计	<u>(238)</u>	<u>(3,027)</u>	<u>(3,265)</u>	<u>(159)</u>	<u>(2,781)</u>	<u>(2,940)</u>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19	394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4	14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	26
合计	<u>559</u>	<u>56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1年9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5,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7.7%。本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9月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该项次级定期债务。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2年7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10,000百万元，期限10年，年利率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权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或部分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6.6%。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14年11月按面值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4,000百万元，期限10年，前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6%。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u>19,000</u>	<u>-</u>	<u>-</u>	<u>19,000</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u>15,000</u>	<u>4,000</u>	<u>-</u>	<u>19,000</u>

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和其他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

于2015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492百万元，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预计负债

在未来资金流出很可能并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本集团对当期面临的法律诉讼与纠纷的预期支付金额进行计提。本集团对于各个事项在充分考虑相关事实情况以及法律意见后，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做出最佳估计并评估金额影响。本集团为这些法律诉讼与纠纷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可能不同于目前所计提的金额；并且本集团最终所需承担的金额也将取决于案件最终调查、审判判决以及谈判和解金额。

	未决诉讼及纠纷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29	458
增加	-	-
减少	-	(429)
年末余额	<u>29</u>	<u>29</u>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	2,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909)</u>	<u>(2,112)</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6</u>	<u>36</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853)</u>	<u>(17)</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 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 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 款的影响	(1)	(3)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 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	(10)	(2)	(7)
职工薪酬	8	33	38	153
其他	1	4	-	-
合计	<u>6</u>	<u>24</u>	<u>36</u>	<u>14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9)	(77)	(18)	(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199)	(4,795)	(691)	(2,7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5	100	45	181
职工薪酬	66	262	309	1,237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387	1,547	262	1,047
保险责任准备金	189	758	76	304
收购中国金茂	(302)	(1,208)	-	-
其他	-	1	-	1
合计	<u>(853)</u>	<u>(3,412)</u>	<u>(17)</u>	<u>(6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41	164	134	536
职工薪酬	74	295	347	1,3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7	1,547	262	1,047
保险责任准备金	189	758	76	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影响	30	119	33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 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的影响	2,340	9,360	1,279	5,116
其他	1	5	-	1
合计	<u>3,062</u>	<u>12,248</u>	<u>2,131</u>	<u>8,524</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897	11,587	1,997	7,988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65	661	134	536
合计	<u>3,062</u>	<u>12,248</u>	<u>2,131</u>	<u>8,52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50)	(199)	(51)	(2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3,541)	(14,165)	(1,972)	(7,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对保险 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的影响	(16)	(64)	(89)	(355)
收购中国金茂	(302)	(1,207)	-	-
合计	<u>(3,909)</u>	<u>(15,635)</u>	<u>(2,112)</u>	<u>(8,448)</u>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 的金额	(3,591)	(14,363)	(2,023)	(8,09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318)	(1,272)	(89)	(355)
合计	<u>(3,909)</u>	<u>(15,636)</u>	<u>(2,112)</u>	<u>(8,44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95	30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475
合计	<u>495</u>	<u>780</u>

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2015年	-	4	可抵扣亏损
2016年	13	13	可抵扣亏损
2017年	54	54	可抵扣亏损
2018年	58	58	可抵扣亏损
2019年	176	176	可抵扣亏损
2020年	194	-	可抵扣亏损
不定期	-	47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u>495</u>	<u>780</u>	

39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利息	310	310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	236
其他	1	13
合计	<u>312</u>	<u>559</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股本

	2014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小计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	-	-	-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	1,034
小计	3,120	-	-	-	-	3,120
合计	3,120	-	-	-	-	3,120
	2013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转股	其他	小计	12月31日
已上市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985	-	-	(985)	(985)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小计	985	-	-	(985)	(985)	-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01	-	-	985	985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	-	-	-	1,034
小计	2,135	-	-	985	985	3,120
合计	3,120	-	-	-	-	3,120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资本公积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u>23,964</u>	-	-	<u>23,964</u>

4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58	(5,440)	16,318	13,672	(3,418)	10,25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5,482)	3,871	(11,611)	(2,582)	646	(1,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244)	1,061	(3,183)	(6,955)	1,739	(5,21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	5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	6	-	-	-
合计	<u>2,038</u>	<u>(508)</u>	<u>1,530</u>	<u>4,140</u>	<u>(1,033)</u>	<u>3,107</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5年 12月31日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17	6,276	(1,569)	10,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3,837)	(4,244)	1,061	(7,02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5	-	-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6	-	5
其他	48	-	-	48
合计	<u>2,132</u>	<u>2,038</u>	<u>(508)</u>	<u>3,662</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14年 12月31日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01)	11,090	(2,772)	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379	(6,955)	1,739	(3,837)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5	-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	-	(1)
其他	48	-	-	48
合计	<u>(975)</u>	<u>4,140</u>	<u>(1,033)</u>	<u>2,13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2	853	-	2,955
一般风险准备	2,102	853	-	2,955
合计	<u>4,204</u>	<u>1,706</u>	<u>-</u>	<u>5,910</u>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8	644	-	2,102
一般风险准备	1,458	644	-	2,102
合计	<u>2,916</u>	<u>1,288</u>	<u>-</u>	<u>4,20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53 百万元（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644 百万元）。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4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0,2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3）	(644)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3）	(644)	10%
派发普通股股利	(468)	
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u>14,939</u>	
2015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	14,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3）	(853)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3）	(853)	10%
派发普通股股利（附注 44(1)）	(655)	
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u>21,179</u>	

- (1) 于2015年6月24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0.21元（含税）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655百万元。
- (2) 于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4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3百万元）。2015年度子公司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6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11百万元）。

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公司	6	4
檀州置业	-	1
合计	<u>6</u>	<u>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寿险	93,562	96,809
健康险	17,197	11,864
意外伤害险	1,100	1,195
合计	<u>111,859</u>	<u>109,868</u>

47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分出保险接受公司划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62	30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13	88
其他	15	12
合计	<u>690</u>	<u>404</u>

4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保险合同	<u>(51)</u>	<u>19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4,167	11,55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054	8,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302	8,3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3,161	2,40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979	71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535	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995	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	37
其他	1	-
合计	<u>46,223</u>	<u>33,022</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u>27,354</u>	<u>27,402</u>

(1) 2015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4年度：同）。

(2) 2015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5%以上的联营企业（2014年度：同）。

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0	156
股权型投资	(25)	168
小计	<u>(15)</u>	<u>324</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8	-
小计	<u>8</u>	<u>-</u>
交易性金融负债	<u>(2)</u>	<u>-</u>
合计	<u>(9)</u>	<u>32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保险合同业务服务收入	135	199
	租金收入	135	106
	其他	444	235
	合计	<u>714</u>	<u>540</u>
52	退保金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寿险	53,980	48,734
	健康险	356	292
	合计	<u>54,336</u>	<u>49,026</u>
53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保险合同	<u>24,836</u>	<u>17,121</u>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赔款支出	1,205	1,204
	满期给付	12,424	7,913
	年金给付	8,500	5,702
	死伤医疗给付	2,707	2,302
	合计	<u>24,836</u>	<u>17,121</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	4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4,530	42,72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51	3,392
合计	<u>40,178</u>	<u>46,155</u>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	2
合计	<u>(3)</u>	<u>42</u>

5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	(1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5)	(5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1)	(43)
合计	<u>(323)</u>	<u>(106)</u>

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85	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	12
教育费附加	45	11
其他	8	11
合计	<u>985</u>	<u>23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520	7,45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37	740
差旅及会议费	711	644
业务招待费	564	522
折旧及摊销	436	401
公杂费	302	302
宣传印刷费	227	21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89	185
邮电费	143	136
广告费	98	116
电子设备运转费	75	94
车辆使用费	63	76
监管费	48	47
审计费及咨询费用	26	16
其他	600	503
合计	<u>12,839</u>	<u>11,451</u>

58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损益	1,331	1,144
次级定期债券利息支出	969	77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888	1,400
折旧及摊销	71	54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10	28
其他	264	175
合计	<u>3,533</u>	<u>3,572</u>

59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610	1,023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减值转回 （附注 15(13)）	(3)	-
其他	6	1
合计	<u>613</u>	<u>1,024</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联营企业成本		
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71	-
政府补助-政府扶植基金	26	2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	1
预计负债转回	-	429
其他	12	19
合计	<u>610</u>	<u>469</u>

2015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度：同）。

61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	6
其他	101	72
合计	<u>107</u>	<u>78</u>

2015 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为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度：同）。

62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822	1,387
递延所得税	358	(12)
合计	<u>3,180</u>	<u>1,37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所得税费用（续）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	11,782	7,782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945	1,946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893)	(93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204	3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70)	4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	(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	(2)
所得税费用	<u>3,180</u>	<u>1,375</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63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601	6,40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3,120</u>	<u>3,12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2.76</u>	<u>2.05</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2.76</u>	<u>2.05</u>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u>	<u>-</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年度：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基本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0年6月30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之前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26号，已于2015年4月1日废止）以及“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和“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本独立账户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运作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本独立账户的会计核算由本公司会计部负责。本独立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账户特征

本独立账户以保值、增值为投资原则。通过有效投资组合，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保险客户创造最大的投资绩效，使其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a)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b)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c)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d)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2)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责任准备金中核算；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核算。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投资连结保险（续）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6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	208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31	-
股票	-	208
其他应收款	2	29
应交税费	-	(1)
合计	<u>289</u>	<u>255</u>
独立账户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户投资款	<u>285</u>	<u>248</u>

(4) 投资连结保险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数（百万份）	<u>25</u>	<u>29</u>
单位净资产（人民币元）	<u>11.3423</u>	<u>8.6621</u>

(5)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费用计提情况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按保单规定的寿险费率表计算。独立账户管理费按投保人对应的独立账户净资产不超过0.1%计算。保单管理费为每月每户16元。“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交纳风险保费和资产管理费。风险保费按投保人对应的每年账户价值的0.2%计算。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保人对应的账户价值的1.5%。

以上费用均按单位卖出价折算为单位数，再从投保人的份额中扣除并加入本公司的份额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诉讼保全保证金	(1)	(1)
收到员工款项	10	(20)
其他	747	443
合计	<u>756</u>	<u>422</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及会议费	711	64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57	740
业务招待费	564	522
公杂费	302	302
宣传印刷费	227	212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189	185
邮电费	143	136
广告费	98	116
车辆使用费	63	76
电子设备运转费	69	94
支付其他各项费用	1,237	2,081
合计	<u>4,460</u>	<u>5,10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602	6,4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3	1,02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5	275
无形资产摊销	109	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	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	1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178	46,15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3)	(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324)
投资收益	(46,223)	(33,022)
汇兑损益	(305)	(30)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857	2,171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减少)	358	(12)
购买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71)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325	(1,00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468	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49</u>	<u>25,05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1,812	2,094
期初货币资金	<u>12,691</u>	<u>16,476</u>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4,503</u>	<u>18,570</u>
期末存期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83	1,812
期末货币资金	<u>13,821</u>	<u>12,691</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3,904</u>	<u>14,503</u>
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599)</u>	<u>(4,06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73	12,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31</u>	<u>1,710</u>
合计	<u>13,904</u>	<u>14,503</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553	6.4936	3,594	345	6.1190	2,112
港币	3,085	0.8378	2,585	287	0.7889	22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	6.4936	1	-	6.1190	3
港币	104	0.8378	87	-	0.788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229	6.4936	1,485	-	6.1190	-

68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a)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b)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销售的保险合同及非保险合同业务。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的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收入支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余额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与分部间接相关的投资资产和负债等按相应分部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负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其他应收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其他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5)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5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56,093	1,904	901	(445)	158,453
已赚保费	109,927	1,293	-	-	111,220
保险业务收入	110,515	1,344	-	-	111,859
减：分出保费	(528)	(162)	-	-	(6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	111	-	-	51
投资收益	45,496	567	127	33	46,223
其中：分部间交易	(33)	-	-	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	(1)	(2)	(9)
其中：分部间交易	2	-	-	(2)	-
汇兑损益	292	13	-	-	305
其他业务收入	384	31	775	(476)	714
其中：分部间交易	18	1	457	(476)	-
二、营业支出	(144,679)	(2,142)	(829)	476	(147,174)
退保金	(54,301)	(35)	-	-	(54,336)
赔付支出	(24,007)	(829)	-	-	(24,83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3	115	-	-	3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092)	(86)	-	-	(40,1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5	(2)	-	-	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2)	(53)	(30)	-	(9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58)	(211)	-	-	(10,669)
业务及管理费	(11,850)	(848)	(617)	476	(12,839)
其中：分部间交易	(406)	(51)	(19)	476	-
减：摊回分保费用	169	15	-	-	184
其他业务成本	(3,152)	(199)	(182)	-	(3,533)
资产减值损失	(604)	(9)	-	-	(613)
三、营业利润	11,414	(238)	72	31	11,279
加：营业外收入	-	-	610	-	610
减：营业外支出	-	-	(107)	-	(107)
四、利润总额	11,414	(238)	575	31	11,782
减：所得税费用	-	-	(3,180)	-	(3,180)
五、净利润	11,414	(238)	(2,605)	31	8,602
分部资产	630,545	6,185	23,939	(109)	660,560
分部负债	573,111	5,945	23,772	(109)	602,719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2,475	-	2,4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1)	(32)	(24)	-	(507)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	6	13	-	53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1,142	1,831	614	(400)	143,187
已赚保费	107,989	1,282	-	-	109,271
保险业务收入	108,409	1,459	-	-	109,868
减：分出保费	(274)	(130)	-	-	(4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	(47)	-	-	(193)
投资收益	32,434	503	80	5	33,022
其中：分部间交易	(5)	-	-	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	4	1	-	324
汇兑损益	28	2	-	-	30
其他业务收入	372	40	533	(405)	540
其中：分部间交易	7	1	397	(405)	-
二、营业支出	(133,359)	(2,239)	(604)	406	(135,796)
退保金	(49,000)	(26)	-	-	(49,026)
赔付支出	(16,298)	(823)	-	-	(17,121)
减：摊回赔付支出	75	104	-	-	1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012)	(143)	-	-	(46,15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4	12	-	-	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	(54)	(26)	-	(2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369)	(244)	-	-	(7,613)
业务及管理费	(10,459)	(928)	(470)	406	(11,451)
其中：分部间交易	(366)	(32)	(8)	406	-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0	6	-	-	116
其他业务成本	(3,332)	(132)	(108)	-	(3,572)
资产减值损失	(1,013)	(11)	-	-	(1,024)
三、营业利润	7,783	(408)	10	6	7,391
加：营业外收入	-	-	517	(48)	469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48	(48)	-
减：营业外支出	-	-	(85)	7	(78)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7)	7	-
四、利润总额	7,783	(408)	442	(35)	7,782
减：所得税费用	-	-	(1,375)	-	(1,375)
五、净利润	7,783	(408)	(933)	(35)	6,407
分部资产	622,607	6,634	14,582	(114)	643,709
分部负债	568,095	6,300	21,064	(114)	595,345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1,675	-	1,6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1)	(36)	(18)	-	(455)
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	8	(1)	-	5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034	1.0000	6,034	8,341	1.0000	8,341
美元	553	6.4936	3,594	341	6.1190	2,088
港币	3,009	0.8378	2,521	232	0.7889	183
小计			<u>12,149</u>			<u>10,612</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7	1.0000	227	1,701	1.0000	1,701
小计			<u>227</u>			<u>1,701</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6,261	1.0000	6,261	10,042	1.0000	10,042
美元	553	6.4936	3,594	341	6.1190	2,088
港币	3,009	0.8378	2,521	232	0.7889	183
合计			<u>12,376</u>			<u>12,313</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投资清算交收款 （附注 15(10)）	5,963	-	5,963	14	-	14
预缴税金（附注 15(9)）	637	-	637	2,240	-	2,240
应收回购资金追偿款 （附注 15(4)）	931	(931)	-	1,101	(931)	170
应收子公司（附注 70(5)）	272	-	272	662	-	662
预付购房款、房租及广告费	101	-	101	55	-	55
押金	70	-	70	59	-	59
员工借款	34	-	34	44	-	44
诉讼保全保证金 （附注 15(11)）	5	-	5	4	-	4
黑龙江办公楼预付款 （附注 15(12)）	37	(37)	-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垫付款项 （附注 15(13)）	14	(14)	-	17	(17)	-
应收闽发证券托管资产 （附注 15(14)）	16	(16)	-	16	(16)	-
应收华新融公司款项 （附注 15(15)）	12	(12)	-	12	(12)	-
其他	648	(5)	643	315	(9)	306
合计	<u>8,740</u>	<u>(1,015)</u>	<u>7,725</u>	<u>4,576</u>	<u>(1,022)</u>	<u>3,554</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附注 69(3)(a)）	23,931	23,045
联营企业（附注 69(3)(b)）	3,600	10,150
合计	<u>27,531</u>	<u>33,195</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12月31日成本	2014年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12月31日	2015年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	-	563	99.4%	99.4%	-	-	-
云南代理	成本法	5	-	-	5	100%	100%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	-	632	100%	100%	-	-	-
新华养老	成本法	15	-	-	562	100%	100%	-	-	-
尚谷置业	成本法	15	-	-	15	100%	100%	-	-	-
檀州置业	成本法	10	-	(10)	-	-	-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	-	100	100%	100%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309	-	844	100%	100%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	-	10	100%	100%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	-	8	100%	100%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	-	15	40%	99.64%	直接持股40%，通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股59.64%	-	-
新华健康	成本法	500	7	-	507	100%	100%	-	-	-
西安门诊	成本法	20	-	(20)	-	-	100%	通过新华健康间接持股100%	-	-
武汉门诊	成本法	20	-	(20)	-	-	100%	通过新华健康间接持股100%	-	-
浩然动力	成本法	50	480	-	530	100%	100%	-	-	-
新华明道	成本法	140	140	-	140	77.78%	88.82%	直接持股77.78%，通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股11.04%	-	-
东方一号	成本法	10,000	-	-	10,000	100%	100%	-	-	683
华融一号	成本法	10,000	-	-	10,000	100%	100%	-	-	690
合计		21,539	936	(50)	23,931			-	-	1,37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12月31日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公司	成本法	95	98	465	-	563	99.4%	99.4%	不适用	-	-	-
云南代理	成本法	5	5	-	-	5	100%	100%	不适用	-	-	-
健康科技	成本法	1	632	-	-	632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养老	成本法	15	15	547	-	562	100%	100%	不适用	-	-	-
尚谷置业	成本法	15	15	-	-	15	100%	100%	不适用	-	-	-
檀州置业	成本法	10	10	-	-	10	95%	95%	不适用	-	-	-
重庆代理	成本法	5	5	-	(5)	-	-	-	不适用	-	-	-
新华健康	成本法	500	500	-	-	500	100%	100%	不适用	-	-	-
武汉门诊	成本法	20	20	-	-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西安门诊	成本法	20	20	-	-	20	100%	100%	不适用	-	-	-
新华电商	成本法	100	-	100	-	100	100%	100%	不适用	-	-	-
合肥后援中心	成本法	8	-	8	-	8	100%	100%	不适用	-	-	-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成本法	15	15	-	-	15	40%	99.64%	直接持股40%，通过资产管理公司间接持股59.64%	-	-	-
海南养老	成本法	535	-	535	-	535	100%	100%	不适用	-	-	-
浩然动力	成本法	50	-	50	-	50	100%	100%	不适用	-	-	-
广州粤融	成本法	10	-	10	-	10	100%	100%	不适用	-	-	-
东方一号	成本法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683
华融一号	成本法	10,000	10,000	-	-	10,000	100%	100%	不适用	-	-	696
合计		21,404	21,335	1,715	(5)	23,045				-	-	1,379

(b)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情况见附注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与本集团数据基本一致。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4,122	11,51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024	8,82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302	8,38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1,787	1,026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979	71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516	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963	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	36
股息	1,373	1,374
其他	(32)	(5)
合计	<u>46,063</u>	<u>32,938</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收入	<u>25,935</u>	<u>25,973</u>

(a)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2014 年度：同）。

(b) 2015 年度，不存在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 以上的联营企业（2014 年度：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9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8,534	6,444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3	1,02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2	250
无形资产摊销	106	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	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5	(3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	193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40,178	46,15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3)	(1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323)
投资收益	(46,063)	(32,938)
汇兑损失	(305)	(30)
支付回购及次级债的利息	1,857	2,171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328	10
购买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71)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191	(1,448)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2,018	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77</u>	<u>25,20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1,553	1,883
年初货币资金	<u>12,332</u>	<u>15,524</u>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3,885</u>	<u>17,407</u>
年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1,553
年末货币资金	<u>12,432</u>	<u>12,33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2,432</u>	<u>13,885</u>
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453)</u>	<u>(3,5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04	12,1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228</u>	<u>1,710</u>
合计	<u>12,432</u>	<u>13,885</u>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15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及
- (d)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7。

(3)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2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71093296-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322008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u>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 （附注 70(5)(a)(i)）	17	12
投资宝钢集团发行债券的利息	-	49
<u>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公司增资	-	465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 70(5)(a)(ii)）	399	349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 （附注 70(5)(a)(ii)）	26	41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 （附注 70(5)(a)(iii)）	5	5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 （附注 70(5)(a)(iii)）	7	2
重庆代理清算	-	7
向新华养老增资	-	547
收取新华养老租金（附注 70(5)(a)(iii)）	7	-
向海南养老增资（附注 7(1)）	309	-
向浩然动力增资（附注 7(1)）	480	-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用 （附注 70(5)(a)(iv)）	12	8
将西安、武汉门诊作为对新华健康的增资 （附注 7(1)）	7	-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附注 70(5)(a)(v)）	6	-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 （附注 70(5)(a)(vi)）	12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15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和2015年自银行间市场分别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和面值人民币500百万元的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9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百万元）。2015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17百万元（2014年度：人民币12百万元）。

(ii)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2015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2015年度，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订立了《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境外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关联交易（续）

(iii)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年租金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二环路东侧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幢5层部分办公场所和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健康，年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2百万元和人民币5百万元，共计人民币7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养老，年租金约为人民币7百万元。

(iv)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

2015年，本公司向新华健康购买健康管理服务，用于核保体检合作、员工福利性体检、渠道业务拓展、营销员奖励计划等。2015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2百万元。

(v) 向新华电商支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公司与新华电商于2015年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渠道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新华电商为本公司提供渠道业务支持、人力外包服务、IT技术服务和其他领域电子商务合作。2015年度，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6百万元。

(vi)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会议及培训费用，用于本公司会议及培训事务。2015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2百万元。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新华健康及新华养老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新华电商向本公司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9	4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4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合肥后援中心	207	167
新华养老	43	51
西安门诊	-	22
武汉门诊	-	21
健康科技	17	17
新华健康	5	7
云南代理	-	3
浩然动力	-	374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108	94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	20
新华健康	1	-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14年12月31日：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u>53</u>	<u>65</u>

71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某附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2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2,250	2,183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522	96
合计	<u>2,772</u>	<u>2,279</u>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9	396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339	252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209	131
3年以上	478	322
合计	<u>1,515</u>	<u>1,101</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581	-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1,659	716
合计	<u>2,240</u>	<u>716</u>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筹建新华卓越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5年4月23日，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新华卓越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注册地北京。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筹建工作仍在进行中。

(2) 利润分配

根据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73百万元，按已发行股份计算每股人民币0.2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募集方案的议案（修订）》，同意本公司2016年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等值美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发行事宜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概率理论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风险越分散，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长期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准备金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02,207	19.55%	103,764	21.69%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31,429	6.01%	26,854	5.61%
i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26,915	5.15%	35,526	7.43%
iv	惠福宝二代年金保险	23,636	4.52%	7,517	1.57%
v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23,140	4.43%	18,180	3.80%
	其他	315,472	60.34%	286,565	59.90%
	合计	<u>522,799</u>	<u>100.00%</u>	<u>478,406</u>	<u>100.00%</u>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920	4.51%	12,145	11.34%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4,272	3.92%	8,056	7.52%
i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62	0.06%	457	0.43%
iv	惠福宝二代年金保险	15,563	14.27%	7,443	6.95%
v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027	3.69%	4,115	3.84%
	其他	80,184	73.55%	74,912	69.92%
	合计	<u>109,028</u>	<u>100.00%</u>	<u>107,128</u>	<u>100.00%</u>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长期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13,521	17.34%	14,293	22.01%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595	2.05%	1,756	2.70%
i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 款）（分红型）	10,584	13.57%	12,345	19.01%
iv	惠福宝二代年金保险	337	0.43%	2	-
v	吉星高照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475	0.61%	458	0.71%
	其他	51,455	66.00%	36,089	55.57%
	合计	<u>77,967</u>	<u>100.00%</u>	<u>64,943</u>	<u>100.0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红双喜新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生效一年后至缴费期满前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times 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疾病导致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缴费期满前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2 \times 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 \times 身故时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于缴费期满至合同期满因意外导致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包括趸交和年交。保险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期满。如保险人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每年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 1% 给付关爱年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至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每满两周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 9%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起至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期间，在每一保单生效对应日生存，按该保单生效对应日基本责任的保险金额的 9% 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的，按本保险实际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 105% 与基本责任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的，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基本责任的续期保险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iii)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红双喜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种。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包括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iv) 惠福宝二代年金保险

惠福宝二代年金保险是传统型年金保险，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十年。满期保险金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满三年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在每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1%给付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v)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吉星高照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分红型两全保险，其保险费交付方式为期交。保险期间分为期满型和岁满型，期满型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种，岁满型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周岁五种。合同生效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额 \times 10%+吉星高照所交保费；合同生效一年后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额+累积红利保额） \times 2+终了红利。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额+累积红利保额） \times 2+终了红利。满期按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基本保额+累积红利保额+终了红利）。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

(i)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11,625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2,865 百万元（2014 年度：增加人民币 9,194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10,030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216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3,367 百万元（2014 年度：减少人民币 2,178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249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09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3,245 百万元（2014 年度：减少人民币 2,46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662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805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852 百万元（2014 年度：减少人民币 1,38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379 百万元）。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非寿险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5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3 百万元（2014 年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9 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敏感性分析（续）

(ii)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当年末	919	1,122	1,276	1,272	1,251	5,840
1年后	933	1,128	1,265	1,239	-	4,565
2年后	921	1,112	1,249	-	-	3,282
3年后	921	1,112	-	-	-	2,033
4年后	921	-	-	-	-	92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921	1,112	1,249	1,239	1,251	5,772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21)	(1,112)	(1,249)	(1,201)	(756)	(5,239)
小计	-	-	-	38	495	533
理赔费用	-	-	-	2	24	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0	519	559

扣除分出业务 累计赔付	事故年度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当年末	861	1,058	1,186	1,166	1,137	5,408
1年后	885	1,067	1,157	1,124	-	4,233
2年后	871	1,047	1,137	-	-	3,055
3年后	871	1,047	-	-	-	1,918
4年后	871	-	-	-	-	87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71	1,047	1,137	1,124	1,137	5,316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71)	(1,047)	(1,137)	(1,086)	(674)	(4,815)
小计	-	-	-	38	463	501
理赔费用	-	-	-	2	24	2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0	487	5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等形成的负债。金融工具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重视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状况可能的负面影响。本集团通过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会计部和精算部之间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许可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集团销售的大部分保单都包括对保户的保证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团面临该方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亏损或收益，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人民币443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31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459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2百万元）。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的大部分股权型投资对象在中国资本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4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0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733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6百万元）。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权型投资。

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2	142	-	128	128
货币资金	3,594	2,585	6,179	2,112	226	2,338
定期存款	-	-	-	6,760	-	6,760
应收利息	25	1	26	59	-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5	-	1,485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	3,975	4,743	353	1,829	2,182
小计	<u>5,872</u>	<u>6,703</u>	<u>12,575</u>	<u>9,284</u>	<u>2,183</u>	<u>11,467</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外币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考虑到港币汇率与美元汇率挂钩，本集团以下将美元资产与港币资产合并进行外汇风险分析。

于201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并考虑对本集团分红保险责任准备金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影响，本年度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56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24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48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3百万元）。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出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集团2015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的大部分的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100%的境内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4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2014年12月31日：100%）。本集团100%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AA/A-2或以上、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是由全国性保险公司发行（2014年12月31日：100%）。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集团90.75%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4年12月31日：91.48%）。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348,281	-	40,212	79,266	118,444	254,052	491,974
股权型投资	110,696	110,696	-	-	-	-	110,696
定期存款	127,762	-	72,788	51,109	11,969	-	135,8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	722	1	-	-	723
货币资金	13,821	-	13,821	-	-	-	13,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	-	91	-	-	-	91
保户质押贷款	20,879	-	20,879	-	-	-	20,879
应收分保账款	95	-	95	-	-	-	95
应收分保准备金	3,265	-	1,712	30	(183)	2,138	3,697
应收保费	1,525	-	1,525	-	-	-	1,525
应收利息	9,754	-	9,478	276	-	-	9,754
其他资产	62	-	62	-	-	-	62
合计	<u>636,947</u>	<u>110,696</u>	<u>161,385</u>	<u>130,682</u>	<u>130,230</u>	<u>256,190</u>	<u>789,18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2)	(22)	-	-	-	-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000)	-	(5,969)	(10,908)	(4,224)	-	(21,101)
应付赔付款	(26,881)	-	(2,384)	(5,807)	(5,691)	(36,924)	(50,806)
应付分保账款	(1,624)	-	(1,624)	-	-	-	(1,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	-	(95)	-	-	-	(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16)	-	(19,817)	-	-	-	(19,81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3)	-	(570)	-	-	-	(57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59)	-	(559)	-	-	-	(55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1,441)	-	(38,741)	(57,572)	(45,962)	(941,710)	(1,083,985)
独立账户负债	(31,358)	-	9,632	18,195	16,317	(157,375)	(113,231)
合计	<u>(285)</u>	<u>-</u>	<u>(31)</u>	<u>(57)</u>	<u>(52)</u>	<u>(438)</u>	<u>(578)</u>
	<u>(592,164)</u>	<u>(22)</u>	<u>(60,158)</u>	<u>(56,149)</u>	<u>(39,612)</u>	<u>(1,136,447)</u>	<u>(1,292,388)</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主要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和保险资产以及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续）：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346,115	-	51,797	63,065	107,319	278,594	500,775
股权型投资	69,171	69,171	-	-	-	-	69,171
定期存款	169,109	-	49,548	124,408	10,165	-	184,1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6	-	481	256	-	-	737
货币资金	12,691	-	12,691	-	-	-	12,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	-	1,585	-	-	-	1,585
保户质押贷款	14,903	-	14,903	-	-	-	14,903
应收分保账款	80	-	80	-	-	-	80
应收分保准备金	2,940	-	233	1,538	(147)	574	2,198
应收保费	1,543	-	1,543	-	-	-	1,543
应收利息	10,639	-	10,271	368	-	-	10,639
合计	<u>629,491</u>	<u>69,171</u>	<u>143,132</u>	<u>189,635</u>	<u>117,337</u>	<u>279,168</u>	<u>798,443</u>
应付债券	(19,000)	-	(969)	(16,653)	(4,448)	-	(22,0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965)	-	(2,757)	(5,816)	(4,274)	(41,091)	(53,938)
应付赔付款	(1,301)	-	(1,301)	-	-	-	(1,301)
应付分保账款	(67)	-	(67)	-	-	-	(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234)	-	(59,718)	-	-	-	(59,7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2)	-	(606)	-	-	-	(6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562)	-	(562)	-	-	-	(5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2,805)	-	(25,373)	(39,106)	(61,969)	(901,361)	(1,027,80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601)	-	6,948	12,802	11,265	(110,711)	(79,696)
独立账户负债	(248)	-	(27)	(49)	(45)	(392)	(513)
合计	<u>(587,915)</u>	<u>-</u>	<u>(84,432)</u>	<u>(48,822)</u>	<u>(59,471)</u>	<u>(1,053,555)</u>	<u>(1,246,280)</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尽管基于合同条款所有保单持有人可同时立即行使退保权，本集团在上表中是基于经验和未来预期披露了未经折现的预计现金流量。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于2015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非保险合同立即退保，将产生一年以内的现金流出人民币27,09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99百万元）。

(d) 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需要遵守相关报价文件条款的规定。投资经理对相关的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以及这些投资的管理人的投资策略和整体素质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后，制定投资决策。本集团在初始投资后持续监控这些投资资产的整体质量，并且定期审查这些投资的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

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未上市股权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上述投资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如下表所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d) 信托产品、债权计划投资、股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未上市股权相关的风险（续）

债权型投资

投资类别	投资分类	账面价格	收益类型	收益金额
信托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03	利息收入	3,771
债权计划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29,299	利息收入	1,700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00	利息收入	1,373
资产管理计划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	利息收入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8	利息收入	199

股权型投资

投资类别	投资分类	账面价格	收益类型	收益金额
股权计划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0	股息分红	-
资产管理计划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52	股息分红	-
其他未上市股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8	股息分红	-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通过上述技术方法，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以及结合负债属性，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f)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对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55,949	51,541
最低资本	24,600	22,753
偿付能力充足率	227.43%	226.53%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年第1号），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此外，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将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5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83,213	2,142	500	85,855
-债权型投资	2,110	47,399	67,159	116,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0,305	26	-	10,331
-债权型投资	199	602	-	80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136	-	136
-债权型投资	-	-	2,588	2,588
合计	<u>95,827</u>	<u>50,305</u>	<u>70,247</u>	<u>216,379</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85	-	285
合计	<u>-</u>	<u>307</u>	<u>-</u>	<u>307</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4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52,604	4,868	174	57,646
-债权型投资	1,709	55,077	60,704	117,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2,244	19	-	2,263
-债权型投资	140	3,558	-	3,69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128	-	128
-债权型投资	-	-	2,588	2,588
合计	<u>56,697</u>	<u>63,650</u>	<u>63,466</u>	<u>183,813</u>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	248	-	248
合计	<u>-</u>	<u>248</u>	<u>-</u>	<u>248</u>

以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独立账户资产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级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时点。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的转换情况如下：

2015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809	1,548
-转出	(1,548)	(809)
债权型投资		
-转入	1,721	882
-转出	(882)	(1,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转入	92	-
-转出	-	(92)
2014年度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26	539
-转出	(539)	(26)
债权型投资		
-转入	924	2,466
-转出	(2,466)	(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转入	-	19
-转出	(19)	-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于2014年和2015年，第三层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74	60,704	60,878	2,588
购买	500	42,323	42,823	-
到期	(174)	(35,868)	(36,042)	-
2015年12月31日	<u>500</u>	<u>67,159</u>	<u>67,659</u>	<u>2,58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14年1月1日	-	35,740	35,740	-
购买	174	49,315	49,489	2,588
到期	-	(24,351)	(24,351)	-
2014年12月31日	<u>174</u>	<u>60,704</u>	<u>60,878</u>	<u>2,588</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情况是由于某些信托计划剩余持有期限短，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因素利率等相关变量在2015年末的变动对估值影响较小。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49,903	贴现 现金流	贴现率	4.3%~ 11%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138	185,398	-	193,536
贷款和应收款	-	13	50,709	50,722
投资性房地产	-	-	3,208	3,208
合计	<u>8,138</u>	<u>185,411</u>	<u>53,917</u>	<u>247,466</u>
负债				
应付债券	-	(19,492)	-	(19,492)
合计	<u>-</u>	<u>(19,492)</u>	<u>-</u>	<u>(19,492)</u>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02	170,314	-	177,816
贷款和应收款	-	12	45,733	45,745
投资性房地产	-	-	2,843	2,843
合计	<u>7,502</u>	<u>170,326</u>	<u>48,576</u>	<u>226,404</u>
负债				
应付债券	-	(19,038)	-	(19,038)
合计	<u>-</u>	<u>(19,038)</u>	<u>-</u>	<u>(19,038)</u>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均归入第三层级。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76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	(5)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8	396
小计	506	391
减：所得税影响	11	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7	39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编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	14.63%	2.76	2.05	2.76	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13.72%	2.59	1.93	2.59	1.93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5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或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